

“网购砍价师”成热门职业,声称能帮消费者以更低的价格买到心仪的商品。然而,记者调查发现——

“网购砍价师”并非省钱万能钥匙

核心提示

近日,有消费者反映,在网上购物时,经常会收到“网购砍价师”发来的消息,表示可以帮买家砍价,并按相应标准收取酬劳。记者了解到,“网购砍价师”如今已成为一种职业,不过,由于在经验和素质方面存在差别,并非所有“砍价师”都能让消费者满意。

帮人砍价成网络热门职业

“我最近在网上海年货时,会频繁收到一些陌生人发来的消息,表示可以提供网购砍价服务。”市民唐耀伟说,由于以前没听说过有人提供这种服务,不知是真是假。

昨日,记者登录淘宝网发现,专业提供网购砍价服务的商家还不少,一些网店的信誉等级已达“一颗蓝冠”等级。其中,一家注册地址在江苏的“砍价师”网店的交易统计数据显示,其30天内成功交易1214件。另一家注册地址在山西的网店,30天内成功交易1334件。

“选择网购的消费者最关心产品价格是否便宜,不过,很多消费者议价能力不强,‘网购砍价师’能帮消费者以更低的价格买到心仪的商品。”一家专门提供砍价服务的网店客服人员说,砍价的收费标准为其所砍价格的30%。比如您看中的商品售价300元,经“砍价师”与商家交涉,商品售价便宜了100元,那么“砍价师”将收取30元服务费。

网店经营者赵丽说,其在网上经营儿童鞋帽生意已有4年,她对“网购砍价师”并不陌生。

“有些‘砍价师’对不同行业产品的销售流程、价格底线非常清楚,让网店经营者不得不压低售价。”她说。

非所有商品都能被成功砍价

“网购砍价师”看似神奇,不过,并非消费者在网上看上的商品都能被成功砍价。

一些提供砍价服务的网店主说,天猫商城的商品及淘宝网的聚划算活动商品不在砍价服务范围内。也有商家表示,网店信誉等级在“4颗蓝冠”以上的商家销售的商品,无法砍价。另外,即便是普通网店,“砍价师”同样也不能保证每次都能砍价成功。

对此,在网上经营女装生意的姜瑞萍认为,一些生意较红火的“网购砍价师”,对价格不太透明的商品如家具、珠宝、手表等能够大幅砍价,而对价格较透明的品牌服装,砍价幅度较小,有时仅能帮消费者节省20元至30元。

选择“砍价师”看准再出手

“大家选择‘网购砍价师’时,一定要注意细节,避免上当受骗。”姜瑞萍说,“砍价师”只提供相关商品的砍价服务,不能帮助消费者鉴别商品真伪。

网上销售的大品牌正品服装,利润并不高,如果“砍价师”成功为消费者大幅砍价,这款商品可能是假货,消费者最好不要购买。

另外,有些“砍价师”会根据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从其他店铺搜索价格更低的同款商品,以此代替砍价。遇到这种情况,即便商品价格诱人,消费者也要谨慎选购,避免买到假冒伪劣商品。

本报记者 王蕾 实习生 李佳



(资料图片)

假期预约科三路考 初四至初七系统开放

本报讯(见习记者 苏楠 通讯员 高广兴)昨日,记者从市驾管所获悉,根据春节放假时间安排,驾管所调整了节日期间C1、C2类科目三路考和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的预约时间。今日,可预约2月7日新区考场的路考和安全文明常识考试以及邙山考场的安全文明常识考试。

市驾管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需预约科目三路考的学员较多,从2月3日(正月初四)至2月6日(正月初七),网上预约系统开放,广大学员可按照分配给所属驾校的日期,登录网上预约系统预约之后一周的考试。2月7日起,网上预约系统恢复正常。

网上预约系统目前只受理C1、C2科目三路考和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的预约申请,其他科目考试的预约申请仍由驾校团体办理。现在,驾管所已将原来由驾校保管的学员档案全部收回,可有效地杜绝学员预约成功后,驾校不能及时送达档案或送档案期间档案丢失,从而导致学员难以参加考试的问题。

“微信点赞”赢礼品 商家承诺须兑现

【投诉】

近日,刘女士向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反映,我市一家汽车4S店搞宣传时称,只要消费者关注该店的微信并“点赞”,集齐50个“赞”后,便可得到商家提供的一箱饮料作为奖励。刘女士很快集齐了50个“赞”,到4S店内领取礼品时,商家却表示,礼品已送完。

【维权】

经工商执法人员调查,该4S店开展“微信点赞送礼品”活动初期,由于准备不充分,店内的礼品很快被领完。经调解,该4S店又重新准备了礼品送给刘女士。

【提醒】

工商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消费者参与商家开展的“微信集赞赢取礼品”活动时,可以视为商家与消费者形成合同。当消费者已经转发并集满“赞”后,其已履行合同,商家应按照约定提供赠品。

消费者参与类似营销活动,一定要核实消息的真实性,避免盲目跟风,到最后空欢喜一场。同时,不要贪图小利,要特别小心有人以“微信点赞”为名,开展诈骗和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记者 王蕾



车停小区受损 责任由谁承担

随着机动车数量不断增加,车辆在小区内停放过程中发生车辆毁损事件时有发生。如遇此类事件,责任该由谁承担呢?

车停小区内频受损

这两天,家住涧西区丽春西路的曾先生十分郁闷。前天,他去小区内的停车位取车时发现,引擎盖上有不少划痕。他找到物业管理人询问,得到的答复是:虽然曾先生缴纳了物业管理费,但物业管理费不包含车位费,院内停车位可免费停车,他们不负看管责任。

无独有偶,近日陈女士的车停放在小区门外时,车胎被扎了。陈女士说,让她更为懊恼的不是经济方面的损失,而是车辆受损查不清原因,也寻求不到解决办法。

是否承担责任应视情况而定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表示,近些年,因业主停放在小区内的汽车

受损,引发业主和物业公司间的纠纷屡见不鲜。这种情况,物业管理企业是否承担责任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如果机动车停放人和物业管理企业、停车管理单位签订停车管理服务合同,因物业管理企业未按合同履行义务而造成车辆受损的,物业管理企业应承担合同约定的民事责任。机动车停放人和物业管理企业虽然没有签订停车管理服务合同,但停车人能举证物业管理企业在履行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时存在瑕疵的,可与物业管理企业交涉,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反之,物业管理企业不承担民事责任。

小区外临时停车位,不管其是收费的还是免费的,相关部门只提供一个停车位,不负看管责任,其所收取的费用也只是车位费,当车辆发生损坏时,相关部门是不承担责任的。例如某人交了3元停车费,结果他的车被砸损失5000元,找收费员索赔是不合理的。谢亮建议,今后遇到这种情况,车主可直接报警。

购买了相关险种可获赔偿

平安保险公司一名理赔员说,车辆在小区或其他地方停放时被刮、被碰,车主购买了相关车险,直接报险即可。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玻璃、车胎、漆面、倒车镜等多在车损险主险免责范围内,这些部位受损保险公司多会拒赔,只有购买了相关附加险,才可能获得赔偿。

该理赔员说,车辆保险的商业险种类繁多,车主在投保之前一定要认真了解相关条款,确定自己要投保哪类险种。他建议,经常将车停放在小区或小区外临时停车位的车主,除购买车损险等基本险种外,最好再购买玻璃破碎险、划痕险、轮胎险、自燃损失险等。

停车多注意 爱车少受损

如何才能让您的爱车远离伤害呢?业内人士提醒,爱车“受伤”常发生在无意间,车主平时要多留心,让爱车远离伤害。例如在路边的泊位停车,要尽

可能按照汽车行驶方向顺行停车,以防道路逆行造成车辆逆行,甚至导致交通堵塞。另外,马路边的消防栓等低矮障碍物由于个头小,通常处于驾驶员的盲区,因此车主在马路边停车时,需要格外留意道路两边的低矮障碍物。

在狭小小巷子里停车,一定要尽量留出空间,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小自己车辆被刮蹭的概率。此外,还要注意给旁边的车辆留出足够的空间,以免其他车辆进出停车位时误伤到您的车。在住宅区停车时,尽量不要将车辆停放在阳台下面,以免楼上的花盆等掉落砸到车辆。

本报记者 戈晓芳



送春联 送祝福

昨日,高新区直机关工委组织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送春联、送祝福,携手前进幸福”系列活动,组织辖区文化志愿者分别来到瀍洲街道办事处创业路社区滨河小区广场和辛店镇综合文化站现场挥毫,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空巢老人、特困居民等书写对联。此次活动共送出春联1000余副。

见习记者 高峰 通讯员 张海峰 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14年第5号

以下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东路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002U341030008 许可证流水号: 00492812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38号 邮政编码: 471000 电话: 0379-63345525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解放路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002U341030009

许可证流水号: 00492813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1987年01月01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南路9号

邮政编码: 471000

电话: 0379-63192289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建设路支行

机构编码: B0002S341030008

许可证流水号: 00492811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0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5号

邮政编码: 471003

电话: 0379-64225074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1月2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上查询。